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延伸第 8 法庭座號：1-19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 座　　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
延伸第 8 法庭	1	李◯輝	K******085
〃	2	吳◯旺	G******452
〃	3	盧◯頤	N******619
〃	4	陳◯匀	F******541
〃	5	江◯裕	F******540
〃	6	賴◯伶	K******509
〃	7	端◯◯瑩	F******410
〃	8	汪◯希	E*****313
〃	9	楊◯博	E*****741
〃	10	黃◯全	J******268
〃	11	張◯程	A******173
〃	12	陳◯文	A******372
〃	13	龔◯正	A******525
〃	14		
〃	15		
〃	16		
〃	17		
〃	18		
〃	19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

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